2.柯○哲實際掌控之組織

(1) 眾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眾城公司)

柯○哲於109年2月5日與李○宗、蔡○如、孫○強等人,決 議成立基金管理公司,取民眾黨眾志成城之意,創設眾城公 司,擬透過柯○哲之政治實力,募集新臺幣(下同)20億元 的投資款,由民眾黨或柯○哲指定之人或境外控股公司擔任 眾城公司股東,佔70%股權,其餘30%保留給孫○強及其團 隊成員,再由眾城公司轉投資「屯田企業控股公司」(下稱 屯田企業),復由屯田企業投資民眾黨黨員共同廣設各屯田 企業子公司,柯○哲計畫要求時任產發局局長林○傑,利用 北市府補助新創事業案件等,投資臺北市之屯田企業子公 司,冀從北市府資源獲得挹注,眾城公司則向上揭各公司收 取管理費並管理之,此即「屯田計畫」。柯○哲透過蔡○ 如,指定以朱○蓉名義登記持有眾城公司70%股權,其餘 30%股權則由孫○強之經營團隊持有,柯○哲並指定李○宗 作為柯○哲處理眾城公司之聯繫窗口,負責與孫○強之經營 團隊溝通聯絡、柯○哲復指定藍○丰為執行秘書,負責撰寫 「基金與屯田企業規劃進度報告」,眾城公司即在柯○哲之 指示規劃下,於109年5月5日設立登記完成,係柯○哲實際 掌控之公司,嗣柯○哲未依上揭計書積極運作眾城公司,此 為其利用政黨架構營利公司以謀回饋之濫觴。

(2)木可公關行銷有限公司(下稱木可公司)

柯〇哲、李〇宗於111年5月間共同商討競選財務問題,決議 就柯〇哲肖像權以專屬授權予柯〇哲實質掌控之公司以營 利,於111年6月30日,開會決定「木可是唯一可以授權柯〇 哲肖像的控股公司」,柯〇哲本屬意該公司負責人由其配偶 陳〇琪之姊夫擔任但未果,遂於111年9月3日,詢問李〇宗 可否由其胞妹李○娟擔任木可公司負責人,並告知:「禁得 起特偵組盤問是先決條件」。嗣柯〇哲決定由李○娟擔任木